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老校区土地清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46

采　　购　　人：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9
2. 磋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2
4. 响应 23
5. 磋商开始 24
6. 磋商 25
7. 合同授予 25
8.重新采购 26
9.质疑 26
10.纪律和监督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老校区土地清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老校区土地清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46

2、项目名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老校区土地清表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900000元

最高限价：6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4-146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老校区土地清表项目	6900000	6900000	是	6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5.2 工期：45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应达到文物部门文物勘探要求。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项目完全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所在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如不能在系统中查询，请提供承诺书）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承担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03 号

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371-67185353

2.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　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芳、史岩　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03 号 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371-6718535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 系 人：吴晓芳、史岩 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老校区土地清表项目 项目类别：工程
1.2.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出资比例	100%
1.4.1	采购范围及标包划分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
1.4.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应达到文物部门文物勘探要求
1.4.3	工期	45 日历天
1.4.4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5	安全目标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所在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如不能在系统中查询，请提供承诺书）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八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造价编制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其他不做强制要求。** 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指包含有土方开挖、土地平整、垃圾清运、地块清表、土方清运、建筑物拆除及清运、地基基础工程业绩等其中一项即可**	
2、不良行为记录	被通报违反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 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为。	
3、农民工工资保障	按相关规定执行	
4、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6900000 元，供应商的一次、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予以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代理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承担支付。	
6、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 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 用未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7、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 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 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8、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采购人负责 解释。	

9、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为建筑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

	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K.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L.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M.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N.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竣工验收报告 ”与“交工验收报告 ”为同等意思	
11、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按后附格式）。	
1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办法：按照甲方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4、其他说明	
14.1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14.2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4.3本项目磋商最终报价仅提供总价。**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5 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4.6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4.7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4.8 特别提醒：

14.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 格式）。

14.8.2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4.8.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14.8.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14.8.5 凡未按下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14.8.6 凡未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制造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	100≤Y＜1000	Y＜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标包划分、质量要求、工期、质保期和安全目标

1.4.1 本次采购范围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邀请；

（3）采购方式；

（4）采购预算；

（5）采购需求；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评审程序；

（7）评审标准；

（8）报价要求；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2）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2 磋商报价依据相关规定，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响应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磋商文件、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　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

		量清单	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1）磋商报价： 30 分 （2）技术部分： 50 分 （3）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2.2（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3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的供应商。	
2.2.2(2)	技术部	施工方案（50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 分）	根据响应文件具有的完整性、可行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得 5 分； （2）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响应磋商文件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分评分标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方案与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科学、实用得 5 分； （2）方案与措施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实用，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方案与措施不够详细、科学、合理、实用较差，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经济、安全、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经济、安全、可行性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较为先进可行得 3 分； （3）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性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5、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省市区的规定。 （1）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较详尽、基本科学合理、较为先进可行得 3 分； （3）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够详尽、不够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性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承诺与措施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 5 分； （2）承诺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 3 分； （3）承诺与措施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7、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技术措施（5 分）	（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2）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

				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8、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根据供应商拟配备的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等进行评分： （1）配备充足，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2）配备满足要求，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配备基本满足要求，考虑不太周全，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9、在节能减排、 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5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内容较详尽、基本科学合理、较为先进可行得 3 分； （3）内容不够详尽、不够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性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 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 在确保质量、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 劳动强度、提 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内容较详尽、基本科学合理、较为先进可行得 3 分； （3）内容不够详尽、不够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性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8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2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劳动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服务承诺（10 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没有不得分(0 或 3 分) （2）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没有不得分（0 或 3 分） （3）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没有不得分(0 或 4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老校区土地清表项目协议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甲方（全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老校区土地清表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老校区土地清表项目

施工地点：原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老校区

二、施工项目内容

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地块规划住宅用地部分月_____日前清表到位，达到文勘工作条件。如遇有不可抗力或郑州市政府扬尘管控相应顺延工期。

四、工程量及质量标准

1.工程量：勘测单位和造价单位出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过程中如有出入，据实结算，以最终决算审计为准。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应达到文物部门文物勘探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项目乙方中标的工程总造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包含了人工、材料、机械、相关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垃圾处理及相关的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据实结算，经甲方委派的工程决算审计单位审计后，以工程决算审计单位提供的成果文件中的金额作为实际结算总价，付款时间最终以市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七、施工材料及相关设施设备

全部施工材料由乙方采购，采购材料按规定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设施、设备由乙方自筹，在施工或使用过程中乙方应全程负责施工安全。

八、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

1. 不定期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向乙方提出施工要求。

3. 按照合同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1.在施工前必须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施工及安全方案，包括发生意外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2.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施工范围内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向甲方提供所有材料的质量证明资料。

4.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施工，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5.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验收，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6.做好文明施工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环保防尘措施到位、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施工要求。如果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7.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8.场地内土地清表达到文勘工作条件。

九、违约及除外责任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和文勘工作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施工，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预定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赔偿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因乙方不服从管理造成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甲方有权将乙方清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并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施工期间因政府颁布法令、法规、文件及通知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误，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重新确定竣工日期；施工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损失，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索赔。

7.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舆情和法律纠纷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03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技术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等）、服务承诺及建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等）

2、本磋商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注：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未尽事宜应按照施工图设计和现行国家 相关的技术规范执行。图纸如果另有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工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质量					
工期					
质保期					
安全目标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各项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做为第一次报价。

五、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须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身份证、劳动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经理无在施工程承诺书（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采购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劳动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 rowspan="6"></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①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如不能在系统中查询，请提供承诺书）；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以上资料如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已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由供应商作出相关承诺，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1、企业业绩

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没有被通报违反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为。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